

财政部文件

财税〔2017〕70号

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重点企业 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（以下简称快报）样本数据的代表性，及时了解和掌握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和税收负担情况，现将进一步做好快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范围及抽样原则

快报的调查范围，是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，以下简称区、市）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抽样原则，在本省（区、市）

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所有法人企业中抽取的样本企业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在抽取样本企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样本企业必须为实行查账征收的法人企业。
 - (二) 样本企业不得选择金融企业、房地产企业、事业单位（含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）、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 - (三) 样本企业原则上不建议选择集团公司和上市公司。
 - (四) 样本企业数量不得低于本通知规定的最低样本量（见附件1）。
- (五) 各省（区、市）应统筹考虑本地区企业的规模及产业分布等多方面因素，提高样本的多样性、代表性及稳定性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资产规模。原则上，资产合计10亿元以下企业占样本企业总数比例为20%；资产合计在10亿元至20亿元之间的企业占样本企业总数比例为30%；资产合计在20亿元至150亿元之间的企业占样本企业总数比例为50%。
2. 产业分布。原则上，第一产业企业占样本企业的比例为10%，第二产业企业占样本企业总数比例为60%，第三产业企业占样本企业总数比例为30%。
3. 高新技术企业。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占样本企业的比例不得超过10%。

(六) 各省（区、市）在选择确定样本企业前应与企业做好沟通解释工作，确定样本企业后报送财政部税政司备案。选定后

的样本企业应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得随意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应说明原因并逐级上报财政部税政司同意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快报的调查内容主要是样本企业的基本信息，有关生产经营、财务和税收数据，包括：样本企业每个季度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及附注、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中的财务会计、税收类数据，以及相关生产经营类数据等。

样本企业应根据其基本信息，按照《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代码编制规定》（见附件2）的规定，编制填写企业代码；根据其财务会计、税收和生产经营类数据，填报《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指标》（附件3），具体填报口径以《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指标说明》（附件4）的规定为准。

三、调查数据填报方法

每季度终了后，样本企业应在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，通过互联网登录“全国税收调查网上直报系统”（<http://ssdc.mof.gov.cn/>）填报调查数据。对部分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取得准确数据的调查指标，样本企业可根据历史数据及本季度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合理估算，但需在填报时对数据估算情况进行说明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应通过“全国税收调查网上直报系统”对企业填报的调查数据进行审核，包括：调查的内容是否完整、准确、合理。如发现调查数据虚假或错误，应及时予以校正；

对确实存在的数据异常，应在审核中进行说明。审核后的数据和数据异常说明应在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部税政司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财政部税政司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快报调查工作，包括：指导、督促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按时完成调查工作；汇总、分析调查数据；加强对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调查人员的业务培训；指导各省（区、市）探索开展本地区调查数据分析工作；年度终了后，开展总结和表彰工作等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快报调查工作，包括：制定本地区快报调查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；遵循样本企业抽取原则选择样本企业；组织开展快报调查数据填写、审核及上报工作；指导、督促基层财政部门做好快报调查工作等。有条件的省（区、市）可以探索开展本地区调查数据的分析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应从完善税制改革、加强税政分析的角度出发，高度重视，加强对快报调查工作的组织落实和督促指导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确定本单位快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，并尽可能发挥相关部门的资源优势，加强部门间的工作配合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，并加强与样本企业的沟通，对企业反映的关于快报工作及现行税收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要及时反馈财政部税政司。

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快报调查工作作为财政税收工作的重点内容，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予以必要保障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应制定专门的经费管理办法，并将快报调查专项工作经费列入正常年度预算，鼓励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开展调查工作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应于2017年12月1日前将本地区快报样本企业名单报送财政部税政司。快报样本企业名单应包括：样本企业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，需要使用在线调查软件的部门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及相应软件操作权限等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
1.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计划单列市最低样本量
 2. 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代码编制规定
 3. 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指标
 4. 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指标说明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9月15日印发

